中共祁阳市审计局党组

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

根据市委统一部署，2022年9月8日至12月8日,市委第四巡察组对祁阳市审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。2023年2月 6日，市委第四巡察组向祁阳市审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,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。

截至2023年12月,巡察反馈的13个具体问题,已完成整改10个，长期整改3个，党组会专题研究3次，督查督办6次，制定并完成整改措施38项，约谈干部6人。

一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不够实，推动基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

**整改情况：**

**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审计法规。**组织全局工作人员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5月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2022年1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，进一步提高审计人员的政治理论素质和审计业务素质。

**二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审计政策法规。**统筹安排年度审计项目，摸清审计对象底数，完善“审计对象库”，扩大审计覆盖面。成立以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审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、财政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、政府投资审计等项目实施的统筹领导。将乡镇卫生院、乡镇中小学校纳入年度审计计划，扩大审计覆盖面。建立完善内审指导机制，通过采取现场指导、业务交流、参与我局审计项目实施等多种方式，加强对内审机构审计业务指导，充分发挥审计机关内审指导作用。

**三是强化责任担当，充分履职尽责。**规范审计业务流程，依法依规实施审计，不断提高审计质量，切实发挥审计职责作用。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组织各主审、股室负责人、业务骨干对审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调度，及时提醒审计组把握审计进度。总结提炼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及其他审计机关经验做法，多形式定期或不定期下发到各业务股室，及时答疑解惑、吸取优秀经验、学习优秀案例。加大审核把关力度，坚持对审计报告实行三级审理，明确各级审计人员的责任和标准。既把好法律政策关、又把好文字关。形成涵盖审计计划、现场实施、复核审理、移送、整改、案卷等方面内容的业务流程规范和办法，详细注明每项内容的规范流程，坚持环节质量控制。

**四是加强落实审计整改力度。**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建立问题整改清单，点对点、面对面交办问题清单，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，将立审立改、边审边改贯穿始终，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分类指导、重点督办。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形成监督合力，将审计问题整改与组织人事、巡视巡察工作相贯通，精准推动审计整改全面落实。

**五是扎实开展意识形态和保密、统战工作。**制定新闻“三审”制度，严格执行审批程序。建立审计保密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抓好文件、印章、档案及办公电脑的保密管理。同时，加强保密设施投入，配备专用涉密电脑，确保审计数据安全。定期召开意识形态、统战工作专题会议，规范舆情研判工作，积极上报相关审计信息。

二、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不够到位，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

**整改情况：**

**一是重点整治形式主义，营造严明清廉工作作风。**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，建立完善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《宪法》修正案、《审计法》、意识形态、统战工作纳入学习重要内容，规范各个环节的工作，提高学习质量，加强学风建设，重视学习效果。组织学习《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》，增强规范办文意识。

**二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。**完善管理制度，组织学习《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，增强自觉缴纳工会会费意识。

**三是规范财务管理。**组织财务人员学习《会计法》，增强财经法制观念和票据监管意识。进一步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支出管理，严格发票审核，对不合法、不合规的原始凭证坚决予以拒付，切实履行好财务监督职能。

三、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治理不够有力，选人用人存在薄弱环节

**整改情况：**

**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。**集中学习新修订的《党章》、《党和国家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进一步增强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。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，切实增强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制定并完善组织生活制度，精心确定每次民主生活会主题，确保会议的针对性，充分做好会前准备，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着重解决思想、作风建设方面的问题，着力提高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的能力。规范支部书记述职评议，严格按照步骤组织开展评定，不敷衍了事、不弄虚作假，注重评定效果，评议过程做到直面问题、实事求是。

**二是夯实党建基础工作。**完善支部党建工作计划，科学制定党支部年度工作制度，加大经费投入。进一步规范民主评议，严格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、总结点评的步骤开展组织评定，对每个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作出客观的评议。同时，充分利用集体学习、培训等形式，提升党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，提高我局党员干部的战斗力。

**三是明确党风廉政建设“主体责任”。**完善党组“主体责任”清单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坚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分析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。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，收看警示教育片，提高党员干部廉政意识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自觉抵制歪风邪气。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廉政谈话活动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，努力增强全局工作人员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**四是规范选人用人。**以编制部门文件为依据，选用专人负责审计移送事项和审计决定整改落实工作。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制定轮岗工作方案，实行中层干部定期交流轮岗。

四、落实巡察、审计、主题教育等发现问题整改不够到位，巡后整改不力，老问题仍然存在

**整改情况：**

**扎实抓好问题整改，巩固提升整改成效。**对照反馈意见和整改方案，扎实做好整改“最后一公里”工作，坚决、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，确保整改工作不漏项、整改过程抓得实、整改成效过得硬，通过以点带面、点面结合，确保整改工作全面完成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若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：电话0746—3250655；电子邮箱qysjj3250655@163.com。